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五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〇二一九九九八七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46段2巷8號

監院司法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讚年來業務進步良多 司法改革有很多成就

四委員對釋字三九二號解釋均表肯定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八十四年度巡察司法機關最後一梯次行程爲司法院暨所屬一級機關，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委員越欽、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陳委員光宇率同呂主任秘書慶和暨黃股長政雄一行，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卅分到達司法院，在該院施院長啓揚與其他首長迎接下進入會議室舉行座談會。

首由施院長一一介紹與會各首長暨各單位主管後，隨即致詞，對各位委員分梯次巡察各地區司法機關之辛勞，表示敬佩與竭誠歡迎蒞院巡察之意，並特別說明對過去一年來，監察院移送之懲戒案件與函查事件，一向認眞處理之態度；其次，就有關司法改革工作已進入第二階段，及司法行政規章整理情形，作一簡要之說明。

接着，由該院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暨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分別作口頭業務補充報告。

然後，黃召集委員、趙委員、李委員暨陳委員先後有所講評與提供改進意見。綜合各委員發言主要內容有下列幾點：一、一年來司法各項業務進步良多，深獲社會肯定與好評；二、司法改革方面有很多成就；三、大法官解釋功能確已發揮，對最近所作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其保障人權之用心甚受讚揚；四、人事評審制度，外界評價頗高；五、最高法院對更審案件之理由與意旨敘述詳細，行政法院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發揮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力，懲戒案件能速審速決，社會均反應甚佳，將來盼能採法庭化制度進行；六、確定裁判經審查指正後，應監督其有無確實改進，對因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有無救濟之道；七、有關法官自律與獎懲問題，望能朝職務法庭方面作研究；八、人權之保障，應包括被害人之人權及社會共同之人權在內；九、刑事審判希望落實一旦解釋爲違憲，請大法官解釋條件放寬後，聲請案件必會愈益增多，爲因應社會需要，採用分庭方式有其必要；十一檢察官之擁有羈押權，已有七十餘年之久，現實務上如何調適，值得院部妥爲規劃，最切要在不能影響社會治安；十二、裁判事後送閱制度廢止後，審判已完全獨立，希望法官要嚴格要求自己，不要影響裁判品質等。

最後，施院長在結語中說：「四位委員給我們很多鼓勵與指示，表示由於法規定調派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服務期間爲六個月，並將候補期間由原規定五年縮短爲三年。唯如今金馬地區與臺灣本島間之交通及生活環境均有顯著改善，加之兩岸關係不若以往處於緊張對峙狀態，實施該二地區司法人員定期調動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爲因應福建金門及馬祖地區司法業務需要，地區之期間均應扣除。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服務期間滿十一個月時，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填具服務情形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分陳司法院、法務部，以爲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四條　派在福建金門、馬祖地區服務之司法人員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一年時，應調派臺灣地區相當職務。

第五條　派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服務之候補法官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除依志願或別有適當人選外，先由司法官訓練所最近一期結業學員分發臺灣地區服務滿一年後，自結業名次最前之一名開始按名次順序並依候補法官派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服務之候補法官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派任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服務之原則分別調派，至次期學員分發臺灣地區服務滿一年時止，再依該期結業名次及上述原則調派之。但有特殊情形，不適宜在金門、馬祖地區服務者，不予調派。

依前項規定結業名次派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與臺灣地區年資合併逾四年者，得逕予派代法院或檢察官。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年三願

「一年復始，萬象更新」，回顧過去一年，司法改革在施院長全心全力主導下以及全體司法同仁努力的結果，終能跨出原來的框框，打破舊有的傳統，展現一片清新的面貌；諸如法官會議、法官遷調遴選及人事審議，廢除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修正刑事訴訟法擴大限制第三審上訴範圍等，均已獲得突破性的變革。尤其能以試辦方式，從嘗試錯誤的學習過程中，發覺優點，改進缺失，以實證漸進方法，導正改革中的偏差，確保改革的成效，此項司法史上的創舉，深值讚佩。際此新年伊始，展望未來，藉此提出下列三個願望與同仁共勉，期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一願發揮自律精神，確保審判獨立。多年來司法公信力不彰，法界內外常歸咎於司法行政的干預，如今司法院已積極淡化行政監督色彩，各級法院厲行法官自治，尤以裁判書原本送閱制度已全面廢止，行政干預審判之疑慮，可謂全部清除，法官自治及審判獨立的制度業已確立；只是上下縱向的行政干預固已消除，然而來自左右橫向的請託能否避免？我心是否如秤？辦案能否廉明？凡此均非加强內省自律，無法竟其全功；況且依相對原理，在祛除外力干預之同時，可能亦將喪失原有得以扶持的助力，如裁判書之製作，已往可藉由庭長、院長的審閱，溝通法律見解，糾正疏誤，如今送閱制度廢止後，此項助力恐將難以施展，因此如何摒棄往昔依賴心態，加强自律、進修，審愼將事，確保裁判品質，期達「公正廉明」的目標，應屬當務之急。

二願做好法官評鑑，提高司法威信。我國法官的培訓，可謂嚴謹而漫長，從錄取、訓練、候補、試署到實授，制度之設計不能說不完善，惜因執行之際未能確切發揮淘汰的作用，在受憲法保障之下，難免養成少數法官不思進取的消極態度。須知今日之司法能在人少事繁中，運作不輟、屹立不搖，端賴全體司法同仁，爲正義、人同享快樂的家庭生活；尤其辦公處所，盼能參照美、日各國經驗，做整體的規劃，營造出莊嚴的法庭氣氛、優美的辦公環境，藉外在的潛移默化，教導大衆尊重司法，進而提升法官的地位與尊嚴，凡此又非有充裕的經費莫辦，因此如何從制度上確認司法預算的獨立，實屬今後共同追求的重要課題。

三願充裕司法經費，營造優美的工作環境。法官工作負荷過重、辦公環境擁擠欠佳，經年累月將對法官身心造成莫大的傷害，因此如何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讓法官有充裕的思考空間與時間，避免以加班爲常態，與常人同享快樂的家庭生活；尤其辦公處所，盼能參照美、日各國經驗，做整體的規劃，營造出莊嚴的法庭氣氛、優美的辦公環境，藉外在的潛移默化，教導大衆尊重司法，進而提升法官的地位與尊嚴，凡此又非有充裕的經費莫辦，因此如何從制度上確認司法預算的獨立，實屬今後共同追求的重要課題。

金馬地區司法人員定期調動辦法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再度修正發布

【本刊訊】「戰地司法人員定期調動辦法」自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爲現行「金門馬祖地區司法人員定期調動辦法」，經查金門、馬祖原屬前線作戰地區，又係離島，交通生活條件不佳，爲鼓勵司法人員前往服務，而給予結業成績優異之司法官優待，以派任金馬地區爲榮，依本辦法規定調派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服務期間爲六個月，並將候補期間由原規定五年縮短爲三年。唯如今金馬地區與臺灣本島間之交通及生活環境均有顯著改善，加之兩岸關係不若以往處於緊張對峙狀態，實施該二地區司法人員定期調動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爲因應福建金門及馬祖地區司法業務需要，地區之期間均應扣除。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服務期間滿十一個月時，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填具服務情形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分陳司法院、法務部，以爲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四條　派在福建金門、馬祖地區服務之司法人員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一年時止，再依該期結業名次及上述原則調派之。但有特殊情形，不適宜在金門、馬祖地區服務者，不予調派。

依前項規定結業名次派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與臺灣地區年資合併逾四年者，得逕予派代法院或檢察官。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懲戒案件十年統計顯示 違法失職原因爲主 懲戒記過處分最多

【本刊訊】近年來，人民對政府施政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公共事務日趨繁雜，機關業務因之不斷增加，機關員額隨同擴充，公務員行政效率之加强，官常之維持，更受到嚴格監督與重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案件之件數由七十四年之一六〇件逐年增加，至八十三年則爲四二六件，增加二六六件增幅達一六六・五八四、七三八人，增加率爲一九・〇三%，審議案件數成長之幅度，不可謂不大。

審議案件終結件數七十四年至八十三年間共計二、八一七件，其中懲戒案件二、二四五件，幾達八成，被移送懲戒人數爲三、一六六人，平均每一件違法失職案件涉案人數爲一・四一人最多，占受懲戒人數五五・三四%，降級者占二〇・九二%及申誡者占一一・〇八%居次，受休職、撤職較重之處分者各占七・〇六%及五・三六%再次之，減俸者占一〇・二四%較爲罕見；服務於地方機關者二、五六六人，占八一・〇五%。被移付懲戒之原因多爲違法（含違法失職）事由占九成之被移送懲戒人受懲戒處分，歷年均以受記過處分者